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1001831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各類減免彙整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條文(0018317AA0C_ATTCH1.doc、0018317AA0C_ATTCH3.xls、0018317AA0C_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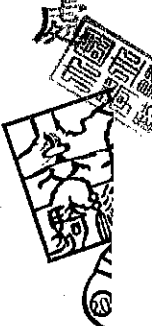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業於101年1月16日發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案，將具法定工作能力者納入前開學雜費減免對象，爰請各校確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核結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28日臺高通字第1000215114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有關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時程與作業方式，請援例上傳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料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以下簡稱本部平臺）。另有關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資格，仍請確依說明一函文放寬條件辦理。
- 三、查旨揭減免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有關10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逾25歲或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100學年度第1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



學生事務處



，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爰有關前開退費事宜，請確依「追溯10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處理原則」（如附件1）辦理，並確實公告學生周知。另請於101年3月底前至本部平臺填報，相關操作手冊請至本部平臺

（<https://grant.moe.gov.tw/default.php>）下載。

- 四、為辦理各類減免執行成效，請於101年6月底前填復「100學年度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如附件2）1式2份，電子檔請傳送至本部許麗文小姐，E-mail信箱：lee790425@mail.moe.gov.tw、聯絡電話：02-77366666轉6336。

- 五、檢附「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3）供參。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

副本：本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請轉知所屬學校)、電算中心、高教司(均含附件)

101/02/16
15:09:4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一、依規定辦理。

二、文存。

全皓翔 02/17.



教官兼陳武科
組長

教授兼李五君
學務長

追溯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處理原則

【說明】

101.02.01

- 一、有關申請追溯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係指 101 年 1 月 16 日修訂前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無法辦理減免者，可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追溯。
- 二、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可於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有關各校辦理追溯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可能遇到之狀況類別及應處理方式如下，請依其原則辦理：

可辦理追溯	狀況類別	學校處理方式	備註
可辦理追溯	一、無申請任何助學措施者	(一) 可追溯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二)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資格者，學雜費全免；若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者，其學雜費減免 30%。 (三) 各校請至本部平台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1. 可辦理追溯者之學校，請於 101 年 3 月底前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台」（以下簡稱「本部平台」）系統填報或上傳學生之資料（請參照附件 2、手冊第八、九節）。
	二、辦理學費貸款者	(一) 請通知學生，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部申領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補助。 (二) 將本部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之款項，於 101 年 6 月底前由學校統一造冊發函退還給承貸銀行，並通知學生代為償還就學貸款之款項及處理作業。	

可否辦理追溯	狀況類別	學校處理方式	備註
		(三) 各校請至本部平台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2. 若於 100 學年度申請本部其他助學補助，請至本部平台註銷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資料。
三	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可讓學生選擇： (一) 選擇原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不予退費及做其他任何處理。 (二) 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改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學雜費減免」： 1. 請先至弱勢助學查核平台註銷後，再至本部平台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 2. 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3. 請填妥附件 3、4、5 之表格資料，俾利核結。
四	申請「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例如：「體健身心障礙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或「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可讓學生選擇： (一) 選擇原案（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不予退費及做其他任何處理。 (二) 退「其他類之學雜費減免」，改申請「低收或中低收減免」： 1. 請先至本部平台歷史資料註銷原申請類別後，再至本功能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 2. 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五	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具有申請資格，但未及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拿到證明或證明申請	(一) 若非在就讀學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核期限內申請到低收及中低收之證明，為符政府照顧學生之美意，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可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追溯。 (二) 各校請至本部平台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可否辦理進班	狀況類別	學校處理方式	備註
六	已畢業	請各校通知已畢業學生，若符合資格者，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請先至本部平台<u>新增申請者</u>之資料；若已申請本部其他類助學措施者，先至本部平台<u>歷史資料</u>註銷原申請類別後，再至本功能補申請<u>新增學生</u>資料。 (二) 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七	已辦理轉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 於 100 學年度未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則由 B 校協助學生追溯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各校請至本部平台<u>新增申請者</u>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二) 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其他類減免或其他助學措施者，則由 B 校視學生之選擇註銷其他類別之助學措施，改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雜費減免。 1. 請先至本部平台<u>歷史資料</u>註銷原申請類別後，再至本功能補申請<u>新增學生</u>資料。 2. 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不可辦理進班	入 差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其他部會之助學措施	因追溯作業涉及其他部會，則無法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不予以更換為其他類別。	

可否辦理追溯	狀況類別	學校處理方式	備註
1. 休學 2. 退學 3. 復學 4. 轉學 5. 轉班 6. 轉校 7. 轉系 8. 轉組 9. 轉學區 10. 轉學制 11. 轉學制 12. 轉學制 13. 轉學制 14. 轉學制 15. 轉學制 16. 轉學制 17. 轉學制 18. 轉學制 19. 轉學制 20. 轉學制 21. 轉學制 22. 轉學制 23. 轉學制 24. 轉學制 25. 轉學制 26. 轉學制 27. 轉學制 28. 轉學制 29. 轉學制 30. 轉學制 31. 轉學制 32. 轉學制 33. 轉學制 34. 轉學制 35. 轉學制 36. 轉學制 37. 轉學制 38. 轉學制 39. 轉學制 40. 轉學制 41. 轉學制 42. 轉學制 43. 轉學制 44. 轉學制 45. 轉學制 46. 轉學制 47. 轉學制 48. 轉學制 49. 轉學制 50. 轉學制 51. 轉學制 52. 轉學制 53. 轉學制 54. 轉學制 55. 轉學制 56. 轉學制 57. 轉學制 58. 轉學制 59. 轉學制 60. 轉學制 61. 轉學制 62. 轉學制 63. 轉學制 64. 轉學制 65. 轉學制 66. 轉學制 67. 轉學制 68. 轉學制 69. 轉學制 70. 轉學制 71. 轉學制 72. 轉學制 73. 轉學制 74. 轉學制 75. 轉學制 76. 轉學制 77. 轉學制 78. 轉學制 79. 轉學制 80. 轉學制 81. 轉學制 82. 轉學制 83. 轉學制 84. 轉學制 85. 轉學制 86. 轉學制 87. 轉學制 88. 轉學制 89. 轉學制 90. 轉學制 91. 轉學制 92. 轉學制 93. 轉學制 94. 轉學制 95. 轉學制 96. 轉學制 97. 轉學制 98. 轉學制 99. 轉學制 100. 轉學制	1. 休學 2. 退學 3. 復學 4. 轉學 5. 轉班 6. 轉校 7. 轉系 8. 轉組 9. 轉學區 10. 轉學制 11. 轉學制 12. 轉學制 13. 轉學制 14. 轉學制 15. 轉學制 16. 轉學制 17. 轉學制 18. 轉學制 19. 轉學制 20. 轉學制 21. 轉學制 22. 轉學制 23. 轉學制 24. 轉學制 25. 轉學制 26. 轉學制 27. 轉學制 28. 轉學制 29. 轉學制 30. 轉學制 31. 轉學制 32. 轉學制 33. 轉學制 34. 轉學制 35. 轉學制 36. 轉學制 37. 轉學制 38. 轉學制 39. 轉學制 40. 轉學制 41. 轉學制 42. 轉學制 43. 轉學制 44. 轉學制 45. 轉學制 46. 轉學制 47. 轉學制 48. 轉學制 49. 轉學制 50. 轉學制 51. 轉學制 52. 轉學制 53. 轉學制 54. 轉學制 55. 轉學制 56. 轉學制 57. 轉學制 58. 轉學制 59. 轉學制 60. 轉學制 61. 轉學制 62. 轉學制 63. 轉學制 64. 轉學制 65. 轉學制 66. 轉學制 67. 轉學制 68. 轉學制 69. 轉學制 70. 轉學制 71. 轉學制 72. 轉學制 73. 轉學制 74. 轉學制 75. 轉學制 76. 轉學制 77. 轉學制 78. 轉學制 79. 轉學制 80. 轉學制 81. 轉學制 82. 轉學制 83. 轉學制 84. 轉學制 85. 轉學制 86. 轉學制 87. 轉學制 88. 轉學制 89. 轉學制 90. 轉學制 91. 轉學制 92. 轉學制 93. 轉學制 94. 轉學制 95. 轉學制 96. 轉學制 97. 轉學制 98. 轉學制 99. 轉學制 100. 轉學制	(一) 若學生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退學」者，其學生身分及減免資格即消失，爰不得辦理追溯。 (二) 若學生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者，其仍具有學生之身分及減免資格，爰請學校通知學生，予以辦理。 1. 請向學生說明若欲辦理者，恐影響學生復學後之權益，即依據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2. 欲辦理申請者，請先至本部平台<u>新增申請者之資料</u>；若已申請本部其他類助學措施者，先至<u>本平台歷史資料</u>註銷原申請類別後，再至本功能補申請<u>新增學生資料</u>。 3. 請學生於附件 5 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備註說明：因本案係追溯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處理作業，若係因其他學雜費減免類別間之更改，則不得辦理變更，例如：「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改為「原住民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國立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

第十條 （刪除）



9/9